

第一节 田 赋

田赋历来由县知事（后为县长）负经征之责。具体征收业务及契稅由县财政科及所属的田赋经征处办理。但机构屡经更名。民国二十三年成立上虞县田赋管理处。三十年十月浙江省粮政局成立，上虞县政府增设粮政科，同年十一月粮政科改为上虞县田赋管理处。三十二年七月改组为上虞县田赋粮食管理处。三十四年改称田粮科。三十五年七月机构再次改组设立上虞县田粮处，隶属于省，处长由县长兼任，下设城区（今丰惠镇）、小越、崧厦、章镇、下管5个办事处，集中仓1所、出纳仓18所。直至1949年5月22日上虞解放。

自民国二十三年至三十八年，上虞县财、粮主管负责人，查有代理财政科长周树人、田粮科长范连玉、王啸先，代科长廖官松，财粮科长周新，兼处长周力山、马子良、徐恩、吴弛湘、苏荣光，副处长严孝本、范若海、王岳欣，办事处主任宋贤希、袁瑞和、朱耀卿、王荣昌、徐嗣倬等。

民国前期，浙江省土地未经丈量。民国十六年，浙江省设土地厅，主管全省土地行政，下设清丈局，先后订定“浙江省土地规程和浙江省发给执照规则”，不久，因以全国法规未备、机构裁撤，未予实施。十八年五月浙江省成立土地局，直隶省府，受民政、财政、建设三厅指挥监督。上虞县始设土地陈报办事处，举办土地陈报，凡查丘、编号、绘图、催报均由村里委员会负责办理，目的侧重于赋收，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完成。据浙江省财政月刊记载：上虞县陈报土地面积计1,057,625亩，其中田453,090亩，地106,046亩，山494,972亩，荡3,517亩。二十年七月浙江省政府会议通过“浙江省清丈土地省县分别进行计划大纲”。二十一年又订颁整理土地进行方案，全省各县清丈分五期办理，上虞县属第二期，于二十三年四月设立县筹备处，七

月，成立县清丈处，开始疆界调查，小三角测量，户地测图，求积制图，公布收件发照，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完成，上虞县土地为61,557丘，计1,543,800亩，疆界划分为6都121图，121个乡镇。二十六年，抗战军兴，机构改组为县地政处。二十八年五月，推收工作由县赋税处划归地政处办理。二十九年七月改设县地政科。三十五年改组成立上虞地籍整理处。抗战胜利后，机构几度更名，上虞县先后曾设地籍整理办事处，地政科等。其主要负责人，除历任县长兼任处长外，查有地政科长、处长徐恩睿。

田赋是我国最古老的税种，其源可溯自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的实物地租。税负大体均为收获物的十分之一。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实行“初税亩”，按田数额课税。初税亩是我国田赋制度的开始，其后为历代所沿用。东汉桓帝延禧八年（公元166年）开征田赋附加，每亩附加十钱。唐高祖武德七年（公元624年）颁布均田制，并在此基础上实行租、庸、调法。至唐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把以“人丁为本”的租、庸、调改为按人丁和财产多少为标准的“两税法”。将地税、户税及一切杂税合并，分夏秋两季征收，农商兼征、均衡负担。明神宗万历九年（公元1581年）在清丈土地的基础上通令全国实行新税制“一条鞭”法。将赋役合而为一，按田亩计税，分夏秋两季以银交纳。清初沿袭明制，康熙五十一年（公元1712年）为固定丁口，使税额稳定，颁布了“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规定。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推行“摊丁入地，地丁合一”的办法。将丁银平均摊入田赋银中统一征收。两浙之“摊丁于地”，始于康熙三十六年（公元1697年）。雍正四年（公元1726年），浙江省各属丁银，以通省之田亩均摊，每亩赋银一两，均摊丁银二钱四厘五毫，各县先后相继施行。地丁银制度是我国封建赋税制度的最后形态。

清代，浙江省田赋，向以银米并征。光绪二十三年(公元1897年)上虞县志校续记载：上虞县赋额56,839两，年实征地丁银56,733两，米2,239石，折银2,687两。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岁收漕粮5,254石，折银5,674两。清末，上虞县田赋正税有地丁，南米与租课三种，银米并计，核定征额58,737两，其中地丁银52,156两，漕项各款银6,581两。

民国肇始，赋则继承清制，地丁每亩田最高0.120823两，最低0.101914两，地0.16878两，山最高0.004486两，最低0.001709两，荡最高0.064738两，最低0.05372两。

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上虞县赋额59,091两，财政部命令将地丁银折征银元，以正银一两，纳银元一元五角，粮捐三角，特捐四角五分，合征二元二角五分，其中正税一元五角，省税三角，特捐为县税。漕粮、南米改称抵补金，每石折银元三元，征收费以正税一元八角计算以8%附征。民国三年，每石折征银元五元，抵补金自五年起复改为每石三元，另加省税一元。十年省税减为八角，十二年递减为六角，十三年起每年每石递减为一角，扣至十八年减完停加。此后，抵补金仍以每石三元征收。十七年上虞县承粮面积1,057,626亩，其中田453,091亩，地106,046亩，山494,972亩，荡3,517亩，赋额正税59,219两，赋率沿照十六年度标准，每两正税一元八角，附征之地方税计有特捐四角五分，附捐一元一角，教育附捐、防务捐、建设捐各一角五分，合征三元八角。十八年，赋额59,219两，每两正税仍为一元八角，特捐四角五分，征收费一角六分二厘，自治捐二角五分，征收费、建设特捐、教育附捐各一角五分，治虫费一角，地方特别附捐九角五分，合征四元九角一分二厘。因十七年受灾，经浙江省政府批准，十八年，地丁银每两减征二成。上虞县自民国元年至十八年累计受灾面积475,493亩，减免银数23,885两，米94石。十九年正税仍

征一元八角，县税四角五分，并附征建设特捐一元，建设附捐、自治附捐、防务捐各一角五分，治虫经费一角，教育费四角，米折二厘四毫，征收费一角六分二厘，土地陈报费三角，区经费一角，合征四元七角六分四厘四毫。二十年，废除银米名称，改用银元为本位，折率并无变更。惟向由上虞县征粮之南汇沙地2,049亩，租额微薄，经绍属管理七邑教育款产联合委员会三届常会议决，每亩加征租额二角。二十一年，田赋改制，将原地丁改称上期田赋，抵补金改名下期田赋，正税每石折银元三元三角，各项附税仍照原率带征。上虞县开征日期上期为五月一日，下期十一月一日，后改作一期并串，折征、折率仍无差异。据二十一年三月，“上虞县整理田赋会议审查报告”上虞县原有承粮户181,486户，承粮面积1,057,625亩，赋额共银60,692两，除原荒银1,250两，盐课银50两外，应征地丁、抵补金53,932两。因连年灾歉，田地沙淤、石积、坍没、铁路、公路之占地未经报豁约有3,000两以上及二五减租等因素，近三年实征银51,000两。二十二年，上虞县正税赋额59,106两，每元附加十一种捐费2.027元。二十三年，正税、特捐征率未变，教育亩谷捐一角三分三厘，带征之保卫团经费计有亩捐一角五分，特务捐一角五分，置产捐田九角，地、池、荡各三角，山一角。本年岁入亩捐39,000元，特务捐7,600元，置产捐44,000元，防务捐自二十四年停征。上虞县自民国十六年至二十九年历年积欠赋银217,034两。三十年，抗战军兴，物价飞腾，货币贬值，浙江省财政厅拟定《浙江省田赋征收实物及米折办法》，以原有田地山荡应征上下期田赋，省县正附捐税及比照田赋标准或按亩征收之税费及征收之公费总数，依照“七七”事变前一年，即民国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之平均米价折算，改征米额，分上下两期各半征收。同年七月行政院颁布《战时各省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

则》，规定亦按上下期正附税捐总数，概征稻谷，浙江省各县自下期起，每元折征稻谷二市斗，并派募出征军人家属优待谷，派募对象，地主积谷田地每亩三市斤，山荡减半，无收益之山荡免派，由田（地）主负担，其有大皮小皮关系者（大皮指拥有产权，小皮指拥有永佃权）各半负担。房主积谷按住房捐额派收15%，由房主负担。商人积谷按营业税额派征10%。对屠宰、牙行、锡箔、丝茧等业各照资本额派收1%。三十一年田赋征实增加一倍，每元递进为四市斗，其中县公粮一市斗。三十二年又随赋加征借一斗五升（不给价款）。所谓“三征”即征实、征借、征购（浙江省实为派购）。

民国三十年（公元1941年）四月二十日上虞沦陷，奉令田赋折征法币，其每石稻谷折率为：三十年30元，三十一年60元，三十二年70元，三十三年450元。乡镇公粮三十三年前大都由县派募，三十三年一月，浙江省政府订颁“浙江省乡镇公粮收支保管办法”，每亩征收不超过六市升。上虞县年岁入4,058石。三十四年九月，抗战胜利，部令当年免赋一年，军粮改购，上虞县配额为4,173石，到十二月底实购3,125石。三十五年，田赋按省定标准，上虞县自三十年以来亩均正附税0.726元，核减为0.4592元，亩不及五角者以五角计算，五折征收。其折率为每元征实三市斗，征借一斗五升，县公粮一市斗，地主积谷四市升，区经费七市升，合征六斗六升，另征乡镇自治经费每亩一市斗。又为供给军粮及财政需要，浙江省政府颁布“三十五年度预借赋谷办法”，上虞县配额五万石。承粮户212,582户，承粮田451,064亩，地107,169亩，山413,077亩，池2,995亩，荡523亩，合计974,828亩，计赋额349,281,863元，折赋谷96,052石，除四明山地区后陈、下管、大泽、通泽、岭南、寨岭等六乡镇赋谷8,512石，每石以一万元回征法币外，全县应征赋谷87,540石，至十二月底，连前预借数共征稻谷

67,703石，其中征谷64,907石，回征法币27,960,230元，所征稻谷的50%以17200元—17,400元就地招标变价解交中央及省，50%留县。民国三十六年赋率按赋额正税一元，附加税二元一角六分二厘，合计三元一角六分二厘折征稻谷，本年承粮面积计985,884亩，征实94,109石，征收标准：每赋额一元，征实三市斗，征借一斗五升，县公粮九升，地主积谷三升，合征五斗七升，对折征收。每元实征稻谷九斗另一合。地方委托代征各费按赋额一元，带征乡镇自治经费一市斗，折半征谷五升，由业主负担。地方自治经费八升，其中佃户负担三升。乡镇教育经费七升，其中佃户负担二升，乡镇公粮停征。四明山地区后陈等六乡镇仍回征法币。积谷，经上虞县参议会议决，仍照旧案征收。自上年十月十日开征至三月十日止，累计实征稻谷72,122石，征币42,456,200元，其中，征实稻谷39,595石，征币24,173,660元，征借稻谷13,198石，征币8,057,880元，公粮稻谷11,879石，征币7,252,090元，积谷7,450石，征币2,972,570元。上虞县自三十年下期至三十三年度，旧欠田赋按规定免予追催。三十七年，上虞县赋额317,600,187元，征实折币五折计征。征收标准：每元征实三市斗，征借二斗二升五合，公粮九升，积谷三升，合征六斗四升五合。上虞县应征稻谷95,940石，折币102,445,410元，征币56,384,684元。本年实征稻谷49,180石，其中征实23,960石，征借18,032石，公粮7,188石，占应征赋额的51%。民国二十一年，将地丁改为上期田赋，抵补金改为下期田赋，而实际上人民之负担并未减轻。自民国十六年起，带征附加，层累递增，名目之多，不胜枚举，至民国十八年，上虞县附税为正税的1.73倍，而以土地为对象所征派之苛杂尚不在内。抗日战争胜利后，不仅田赋征实没有停止，而且比以前更加苛重，农民不堪重负，无力完赋，平均每年实征赋额不过七成。

上虞县民国元年至二十一年田赋实征正税统计表

单位：元

年 度	项 目	地 丁	抵 补 金	合 计
一		77,974		77,974
二		111,402	1,422	112,824
三		100,091	1,185	101,276
四		94,759	1,110	95,869
五		98,739		98,739
六		98,123	694	98,817
七		94,358		94,358
八		91,285		91,285
九		77,657	212	77,869
十		89,024	1,435	90,459
十一		67,855		67,855
十二		92,335		92,335
十三		95,211		95,211
十四		134,414		134,414
十五		80,829		80,829
十六		146,973		146,973
十七		61,614	728	62,342
十八		66,302	683	66,985
十九		74,477	784	75,261
二十		93,067		93,067
二十一		103,371		103,371

上虞县民国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田赋正附税统计表

单位：石

年 度	应 征 数	实 征 数
27	175,351	93,835
28	175,351	181,655
29	175,351	152,100

- 说明：1.按照田赋征收之自治经费及抗卫事业费未计在内。
 2.实收数照各年度内征起新旧省赋额计算。
 3.二十七年度，因制度变更，表内系七至十二月收数。
 4.二十九年度系估计数。

上虞县民国三十年至三十四年田赋折币实征统计表

单位：元

年 度	金 额	起 迄 日 期
21至31	225,229	30年10月1日至31年9月30日止
32至33	1,872,369	32年10月1日至33年9月30日止
34	4,461,002	33年10月1日至34年9月30日止

上虞县民国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田赋“三征”统计表

单位：石

年度	合 计		征 实		征 借		公 粮	
	应征数	已征数	应征数	已征数	应征数	已征数	应征数	已征数
35	96,052	64,671	52,392	39,595	26,196	13,198	17,464	11,878
36	94,109	66,612	52,283	40,783	26,141	13,594	15,685	12,235
37	95,940	49,180	46,800	23,960	35,100	18,032	14,040	7,188

上虞县民国二十一年田赋亩税额表

单位：元

类别	税目	面积(亩)	等级	正税税率	附加税	正附税并计
田	熟田	261,359	31	0.230	0.466	0.696
	中田	93,898	32	0.226	0.458	0.684
	上田	37,578	32	0.223	0.452	0.675
	灶田	6,228	33	0.215	0.436	0.651
	新升中田	20,332	33	0.210	0.426	0.636
	老畝田	27,566	35	0.197	0.399	0.596
	新升畝田	6,128	36	0.181	0.367	0.548
地		106,046	39	0.030	0.061	0.091
山	山	491,887	11	0.008	0.016	0.024
	学山	3,085	11	0.003	0.006	0.009
荡	沥池湖荡	2,991	16	0.115	0.233	0.348
	荡	526	17	0.100	0.203	0.303

上虞县民国二十一年田赋项下每元带征附加税额表

单位：元

税目	建设特捐	建设附捐	特捐	自治附捐	教育附捐	治虫经费	征收公费	区公所经费	农民飞机捐	保卫团附捐	防护费	合计
税率	0.556	0.083	0.250	0.083	0.083	0.056	0.090	0.056	0.020	0.667	0.083	2.027